

# 最高法发布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助力反腐败斗争



2018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刑事诉讼法自1979年制定后的第三次修改,包括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衔接,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加速裁程序等。

为确保法律准确、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2月4日发布新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全面总结我国刑事审判实践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刑事审判程序有关问题作出系统规定。

与上一版本相比,司法解释增加“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三章,增加107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文超过200条。

尊重和保障人权,强化诉讼权利保障,是司法解释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说,司法解释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以及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的各项权利,充分保障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全方位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其中,司法解释规定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推进刑事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对作为证据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准许辩护律师查阅,切实保障查阅权。明确经人民法院准许,律师可以带一名助理参加庭审。

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司法解释规定,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要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司法解释还明确,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对其供述应当依法予以排除。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对公正司法意义重大。对此,司法解释强化证据裁判原则,细化审理程序,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

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其中,司法解释针对实践中有的案件证据材料移送不全的问题作出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材料是否全部随案移送。未随案移送的,应当通知在指定时间内移送。经通知未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在案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这意味着,如果因为未移送证据,导致相关事实存疑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作出认定。

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司法解释完善死刑案件审判程序,明确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律应当开庭审理。

最高法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刑一庭庭长沈亮说,这是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司法人权保障,防范冤错案件。开庭审理死缓二审案件,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对第一审判决有争议的问题或者有疑问的部分。

同时,司法解释根据监察法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完善审判程序与监察调查的衔接机制,细化完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缺席审判程序的规定,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和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其中,司法解释规定,对于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恐怖活动、黑社会性质组织、电信诈骗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可以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此外,司法解释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设专章对缺席审判程序作了细化。其中明确,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决不让腐败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逍遥法外、逃避惩罚。(罗沙)

科技助力“放管服”

## 我区再推5项交管便民惠企新措施

本报讯(记者 郭蓉)近日,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获悉,我区又推出5项优化营商环境便民惠企“放管服”新措施,进一步实现“网上办、马上办、便捷办”,推动实现疫情防控交通应急工作和春运交通安全安保工作的“双胜利”。

优化营商环境便民惠企“放管服”5项新措施包括电子机动车检验标志网上申领、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网上出示、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交通违法处理记录消除网上申请、道路运输企业信息网上查询和备案提示。以上全部5项新措施已于春运前正式启动实施。

机动车检验标志网上申领方面。机动车所有人可以登录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交管12123”手机APP,在网上通过以下方式来获得检验标志电子凭证:1.办理机动车登记、核发检验标志业务时,机动车所有人可登录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者“交管12123”手机APP,直接查看、下载使用。2.属于6年内的免检车辆,可以直接在网上申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3.对在用车尚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公安交管部门将统一生成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机动车所有人可以直接上网下载使用。4.对检验标志纸质凭证丢失、损毁的,无需办理补领检验标志业务,可直接在网上下载使用,如需领取检验标志纸质凭证的,可选择邮寄送达或到车管所自取。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分为在线出示、离线出示和打印出示等3种出示方式,便利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在不同场景应用并且带来相当的便利。

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可自行协商处理的财产损失,可以通过查看对方车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以确认车辆检验状况;保险理赔时,可以向保险公司出示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用于办理车辆保险理赔相关手续;租赁、抵押、交易车辆时,可以出示检验标志电子凭证,证明车辆检验状况,便利群众、企业办事。

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网上出示方面。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和“交管12123”APP新增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证明查询功能。驾驶人用户可以通过该功能申请查询本人安全驾驶记录。安全驾驶记录信息包括:身份证明号码、姓名、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累积记分、驾驶证核发地及三年内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准驾车型变更及连续三个完整记分周期内满分记录情况,驾驶人可通过“交管12123”APP按需下载或打印出示,适用于需要驾驶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时提供。个人用户登录“交管12123”APP后,通过扫描驾驶人出示的安全驾驶记录中二维码,可以查看安全驾驶记录的各项信息,核验安全驾驶记录真实性。

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方

面,对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事故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12123”手机APP查询事故处理进度、结果。相关查询内容包括案件受理、扣留扣押、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损害赔偿调解、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证明、复核结论等内容。此外,事故车辆所有人、事故车辆承保保险公司人员提出申请的,也可以上网查询。

交通违法处理记录消除网上申请方面。为规范交管部门对“电子警察”证据的采集和录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交管12123”APP新增交通违法消除网上申请功能,为广大驾驶人提供交通违法消除互联网申请的途径,简化交通违法申诉流程,足不出户,即可在手机上完成交通违法消除申请。

交通违法行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提出消除申请:1.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的。2.机动车被盗抢期间发生的。3.有证据证明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4.已被交通警察现场处理的。5.因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造成的。6.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不清楚、不准确的。7.记录的机动车号牌信息错误的。8.因车辆号牌被他人伪造、篡改或者非法使用造成的。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消除原因不符合要求或与实际交通违法内容不符;申请消除证明材料与违法情形内容不一致;申请消除证明材料不足,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系统采集的违法证据图片可充分证明违法事实。

如申请内容或证据信息中存在辱骂诋毁他人、不文明用语、虚假证据资料等情形,用户将会被系统拉入黑名单,黑名单用户无法使用“交管12123”APP办理业务。

驾驶人可以通过网办进度功能查看违法撤销申请受理进度,对于已提交但驾驶证核发地网办中心尚未审核的,允许用户在网办进度中撤销申请。

道路运输企业信息网上查询和备案提示方面。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校车、货运和危险品运输等道路运输企业注册为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综合服务平台用户并进行备案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关联企业名下机动车。可以查询本企业名下机动车的状态、检验有效期及其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信息,聘用驾驶人的驾驶证状态、累积记分、驾驶证有效期等信息,以及推送给企业的交通安全风险预警提示、通报抄告、通知公告等信息。在交通安全风险预警提示查看、通报/抄告签收、交通违法/事故信息查询等工作便利企业加强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减少企业运营风险,极大的提升了企业对自身管理的便利性。

两部门发布通知

## 提取已故存款人1万元以内存款无需继承公证书

近日,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已故存款人的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提取已故存款人账户内存款及该行发行的非存款类金融产品,余额合计在1万元以内(含1万元)的,无需提交继承公证书,持相关材料即可办理提取。

同时,考虑地区经济差异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间差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5万元以内上调免公证提取的账户限额。

《通知》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

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07号)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的提取手续,便利群众办理小额存款继承。

《通知》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流程由原先“继承公证+银行审核”简化为仅由银行进行审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办事效率,节省公证费用支出,使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便利。

下一步,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公证机构等建立健全联网核查机制,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查能力,保障存款安全和继承人合法权益。(中新)